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83415號

主旨：公告「南部補給油料庫海用油池增建暨壽山作業組油管汰換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南部補給油料庫海用油池增建暨壽山作業組油管汰換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本計畫用地屬「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之機關用地，計畫內容符合用地使用項目；至

於鄰近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本計畫開發衍生人員車輛之進出動線均已避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遊憩動線。經評估本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土壤」、「地下水」、「交通量」、「生態環境」、「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營運期間產生廢水、廢油及廢油泥等，將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回收再利用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調查結果未發現「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臺灣地區稀特有植物名錄」。陸域動物生態調查結果發現，開發基地之鄰近區域調查有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與山羌等4種保育類物種，因本計畫施工範圍僅侷限在油池周遭，對上述保育類動物影響輕微；另於計畫區及鄰近區域草叢或灌木均發現有紅尾伯勞，考量紅尾伯勞對人為干擾之適應性強，故施工影響輕微。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土壤、地下水、交通量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工程均位於海軍左營基地內，未涉及建物拆遷

或土地徵收作業，亦未經過原住民保留地或少數民族部落，經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計畫內容之執行，均位於高雄市內，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